

#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2.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3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30750761、1153078446 號，本市 115 學年度彈性調整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貳、甄聘名額及聘期：(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項目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專業類科資格	備註
1	代理資源班教師 (佔國語實小懸缺)	1 名	2 名 (得不足額錄取)	1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 2. 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修畢相關課程取得證明者。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上述事項無法配合者，得由本校教評會議決，重新甄聘合適代理教師。 2. 聘期規定： <b>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b> 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參、報名資格：

### 一、國小代理教師：

報名本校簡章參「甄選類別、名額」國小代理教師所需具備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具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上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資格限制：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考。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33條規定之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影本留存備查）親自報名，委託及通

**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伍、甄試期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一招 115.7.9(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當日上午 11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候。	115.7.9(四)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招 115.7.10(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當日上午 11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候。	115.7.10(五)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3 招 115.7.13(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當日上午 11 時前至 人事室報到，逾時不 候。	115.7.13(一)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 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 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 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招 115.7.14(二)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當日上午 11 時前至 人事室報到，逾時不 候。	115.7.14(二)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 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 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 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招 115.7.15(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	當日上午 11 時前至 人事室報到，逾時不 候。	115.7.15(三)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 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 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 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陸、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一、新臺幣 3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如為「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則不收報名費，請檢附初試成績單以資證明。

柒、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資格證件：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後附於報名電郵中。

(一)國民身份證。

(二)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代課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研習進修證明書(最近 5 年)。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五)切結書。

(六)自傳。

(七)試教用教案：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

捌、甄試方式：

一、各類別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甄試內容	代理資源班教師
教學演示	自行選定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試教單元之教學簡案於報名時提供，試教班級無學生請自備教具。演示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以 15 分鐘為限
口試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當場即席回答；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及新課綱等

二、錄取標準：

(一)上開類科各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

(二)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

玖、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放榜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伍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經甄選錄用者，到職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 X 光透視）及同意本校性犯罪資料查證。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筆試、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五、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另行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報名類別：

代理資源班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或插入電子照片)黏貼 自行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				
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以 1.2.3...填列順序)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	退伍令、免役或緩徵證明(女性免)	有( )無( )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無( )	切結書	有(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有( )無( )	經歷證明(無者免)	有( )無(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 教師證書	有( )無( )	自傳或履歷表	有( )無( )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 事 室 簽 章	報名費	

附件二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報名類別：

代理資源班教師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

---

---

---

---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

---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七、其他：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5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仍報考，聘用後始發現者。
- 三、具有雙重國籍者。
-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 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份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